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和填写完整并有本人手写签名的健康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工作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四、面试流程：防疫检测--“物品放置处”放置物品--等候室报到—考生抽签—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

五、考生按规定主动关闭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到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存放。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本次面试资格。除了面试所需的证件外，其他物品一律统一存放“物品放置处”。

六、参加面试考生必须在当天上午7:30前到达考生等候室报到抽签，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等候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的抽签号，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开考前20分钟未到达等候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七、考生在等候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等候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等候室的，须有等候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

八、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九、采取结构化面试时，每题单独计时，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

十、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父母情况、报考单位、报考岗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个人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十一、考生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考生须确认自己成绩后，由引导员带离考场，不得返回等候室。

十二、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执行。

 十三、防疫要求，参加面试人员应当自觉服从招聘单位和考试举办单位的防疫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不服从招聘单位和考试举办单位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面试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